

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、附表六、第三十四 條附表六十五之一修正總說明

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歷經十九次修正，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，爰修正本準則。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三個附表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，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，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，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，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，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。
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、附表六）
- 二、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附表文字。（修正第三十四條附表六十五之一）